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王如秀

王明裕

王春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為民法第873條、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抵押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王如秀、第三人林佑於民國99年7月13日以附表一～三所示不動產為自己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9,360,000元之抵押

01 權，依法登記在案。嗣林佑於110年10月31日死亡，由相對
02 人王明裕、王春生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茲債務人對聲
03 請人負債7,794,582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
04 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
06 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房屋貸款契約
07 書等件為證。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
08 述意見，相對人王明裕具狀陳稱：伊僅為附表二所示不動產
09 之設定義務人（即抵押人），非保證債務人等語。惟查，拍
10 賣抵押物事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縱相
11 對人所稱屬實，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亦屬實體事項之爭
12 執，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以謀求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
13 所得審究。是以，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
14 示之不動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6 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19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0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1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2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
23 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